

证券代码：837528

证券简称：数据家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022 号）。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数据家公司 2022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上海翼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退货款 400.00 万元，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320 万元，我们虽然执行了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是截止目前公司一直无法收回上述款项，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该笔款项是否可收回，由此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